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00.00 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00.00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款项均用于实施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75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1,097,673.6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74,137,80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74,137,8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583,045,29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57,183,090.00 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据此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2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045,29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183,09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3,045,29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7,183,090 股，均为普通股。